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对（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仍保留要求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履行原股东出资资产过户义务的权利，并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过户事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原股东海南黄金海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开公司”）和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出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将相关出资资产过户到酒店公司名下。对此，酒店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美兰区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2021）琼 0108 民初 3219 号及（2021）琼 0108 民初 3220 号。

其中，（2021）琼 0108 民初 3219 号、（2021）琼 0108 民初 3220 号案件已经美兰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一审判决酒店公司胜诉。美兰区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

书》【（2021）琼 0108 执 4451 号】，裁定将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案件相关不动产证及相应的土地分摊面积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过户登记至申请执行人酒店公司名下。另一（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但未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6 月 17 日、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号）、《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临 2021-049 号、临 2021-050 号、临 2021-065 号）。

二、诉讼撤诉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追加当事人告知书》，案外人北京必事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事典公司”）作为第三人加入（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公司获悉综开公司与必事典公司原存在的相关利益纠纷涉及到酒店公司在该案件中所诉讼的相关产权。现阶段综开公司与必事典公司正进行和解协商，综开公司向必事典公司承诺在解决与必事典公司相关利益纠纷后，与必事典公司一同配合将本案件涉及相关产权过户给酒店公司。

由于（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庭审已经结束，法院审理期限即将届满，为防止该案因第三人加入导致判决产生变数，影响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如能配合综开公司与必事典公司协商解决纠纷，将有助于后续更好地完成相关产权过户事项。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酒店公司拟撤诉的议案》，同意酒店公司撤回关于（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案件的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美兰区法院出具的(2021)琼 0108 民初 321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裁定准许酒店公司撤回起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酒店公司仍保留要求综开公司履行原股东出资资产过户义务的权利，并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过户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对前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后续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日

报备文件：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琼0108民初3218号